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2632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劉俊良

被　　告　林　○（名字、生日及住所資料詳卷）

　　林○○（名字、生日及住所資料詳卷）

共　　同

選任辯護人　曾煜騰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家暴妨害性自主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第二審更審判決（114年度原重侵上更五字第4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4年度偵字第14941、1637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審理結果，認為不能證明被告林○（下稱A男）有起訴書所載接續對案發時未滿14歲之被害人甲女（姓名及年籍均詳卷）犯成年人故意對少年乘機性交13次（即除前2次均經原審前審變更檢察官起訴法條後判處對於未滿14歲之女子為猥褻行為罪刑確定外之行為），及被告林○○（下稱B男）有起訴書所載接續對甲女犯成年人故意對少年乘機性交17次（即19次扣除經原審前審變更檢察官起訴法條後判處對於未滿14歲之女子為猥褻、對於未滿14歲之女子為性交各1罪刑確定外之行為）、對於未滿14歲之女子犯強制性交1次

（以下合稱性侵害）各犯行，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上揭部分之科刑判決，改判諭知被告等上揭被訴性侵害罪嫌部分無罪，已敘明其取捨證據之結果，及無從為被告等有罪確信之心證理由，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（另B男於民國102年1、2月間某日對甲女為猥褻行為部分亦經判處罪刑確定）。

三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

㈠甲女長期遭侵害過程，屬家庭成員在封閉之家庭居住場所內所為，過程隱密，親身經歷且能知悉者，可能僅有被告等及當時未成年之甲女，況被告等及甲女間尚具有親屬尊卑及經濟優勢之關係，實難期待甲女能在遭侵害之同時，能縝密蒐集、紀錄之具體事證。甲女既能具體盡其所能陳述其遭侵害之頻率、周期及次數等，應認其已為翔實之陳述，自得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。

㈡證人劉○誌（即甲女之輔導老師，與後述H女之姓名均詳卷）及H女（即甲女之同學）分別於偵查及第一審之證述，前後一致並無瑕疵，而甲女向老師及H女透露或談話結束後，均處於情緒複雜與激動之狀態。又甲女陳述其遭被告等侵害過程中始終處於難過情緒狀態，雖劉○誌及H女之證述係聽聞甲女，但其等確實目睹甲女陳述被侵害時之情緒反應，則劉○誌及H女之證述自得作為甲女指訴其遭被告等多次性侵害之補強證據。

四、惟查：原判決就其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已敘明被告等均堅詞否認此部分被訴犯行，佐以甲女雖對被告等性侵害之犯行次數指訴歷歷，然就A男所為性侵害犯行次數（第3次至第15次），及B男所為性侵害犯行次數（17次，及對未滿14歲之甲女犯強制性交罪1次）之時間均難以特定，而證人G男（即甲女之二哥）、C女（即甲女之表妹）之證述內容，均為聽聞甲女所轉述，與甲女陳述具有同一性之累積性證據，及證人D女（即甲女之姑姑）之證言與被告等被訴性侵害次數無涉，均無法作為甲女前開指訴為真實之補強證據。至H

女所證其觀察到甲女向班導師陳述本案經過時，表現出傷心、落淚之難過情緒，及劉○誌所述觀察到甲女向班導師陳述本案經過時，表現出緊張、掉眼淚等情緒一節，雖均具補強證據之適格性，然基於嚴格證明法則之要求，尚難據此逕認A男、B男對甲女分別所為性侵害犯行之次數。另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各1份及案發地點採證照片9張等證據資料，亦未能佐證A男、B男有對甲女所為性侵害犯行之次數。原判決認甲女之指述既存有瑕疵，復乏其他積極事證足資擔保其指訴真確性，因而無從為認定被告等有上揭被訴性侵害犯行之理由，與卷存資料悉無不合，所為說明，無悖於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，自不能任意指為違法。

五、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，應負舉證責任，並指出證明之方法，為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所明定。因此，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，應負實質之舉證責任。倘其所提出之證據，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，或其闡明之證明方法，無從說服法院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，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，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。原判決就檢察官所提卷內訴訟資料，逐一剖析，參互審酌，仍無從獲得被告等有被訴此部分之犯行而為有罪之心證，已記明認定之理由，因而為被告等有利之認定，於法洵無違誤。又H女及劉○誌所證就其等親自見聞甲女向班導師陳述本案經過時之情緒反應，固為適格之補強證據，然其等證言既均僅係見聞甲女於案發後之情緒反應，而無從據為甲女指證被告等分別所為性侵害犯行次數之補強證據，且檢察官亦未舉證證明該部分證言除業經原審前審判決（109年度原侵上更一字第1號、110年度原重侵上更二字第5號）各引據資為甲女指證被告等已判決確定之犯行部分（即A男所犯對於未滿14歲之女子為猥褻行為、B男對於未滿14歲之女子為猥褻行為各2罪刑、B男對於未滿14歲之女子為性交1罪刑）之補強證據外，猶足以證明被告等尚有上揭被訴性侵害犯行。檢察官上訴意旨徒就原審取捨證據

及判斷其證明力職權之適法行使，及判決內已明白論斷之事項，任憑己見為不同之評價，指摘原判決採證不當，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，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梁宏哲

法　官　劉方慈

法　官　游士珺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法　官　楊力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張齡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